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4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102.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1,04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02.2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